

证券代码：835306

证券简称：得润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美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持续的经营与发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即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2248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3515032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